

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公司制改制及企业更名的说明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9号），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，国家电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。国家电网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，企业名称由“国家电网公司”变更为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”。企业注册资本由76746463.82976万元变更为82950000万元。

本次改制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均无不利影响，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保持不变。公司改制和更名后，原有业务、资产、资质、债权、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，出资人、公司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均不变。

本公司承诺，企业名称变更后，以原公司名签署的相关债券的协议等文件其法律效力保持不变。

由于公司尚未完成新公章刻印，故本次公告文件仍使用旧公章。

特此说明。

